

黔西南州中医院医用病床及医用空气消毒机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YXZBGLK-2507-040



甲方：黔西南州中医院

乙方：贵州佳进医疗器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黔西南州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黔西南州中医院医用病床及医用空气消毒机 购销合同

甲 方：黔西南州中医院

乙 方：贵州佳进医疗器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产品清单详见附件3（其中：产品名称、型号、厂家等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2.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整（¥：1496011.00 元），合同金额包括招标范围内产品货款、产品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该产品为该系列产品的最新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在响应时间内未能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应按照每日合同总价款 5%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应提供产品质保期为医用病床质保 6 年，医用空气消毒机质保 2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设备的运输与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付。

2.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质量合格凭证应包括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的特定检验报告，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若产品包装单元内缺少任何装箱单或质量合格凭证，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采购手册、原厂质保卡、产品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合格证等随配附件和安装工具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产品交付时间为双方验收合格后，产品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在安装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验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 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检定、校准、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应的培训至用户能够独立操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应与投标时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果产品不能满足数量、型号、质量及采购参数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

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性能、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若遇到技术问题，可及时获得乙方专业技术人员的远程支持或现场解决方案。

五、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合格、验收完成正常使用后，向甲方财务提交随货同行单、甲方库房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合同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在 180 天内支付，所有票据由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完成后 3 天内付款 100%。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相应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捌佰元伍角伍分元整(¥: 74800.55 元)，待乙方如期履行合同中所有条款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的履约情况未达到本项目合同

中的约定或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账户名称：[REDACTED]

账号：[REDACTED]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甲方将款付至以上账号视为甲方已履行了向乙方付款的义务。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保期：医用病床质保 6 年，医用空气消毒机质保 2 年（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在质保期内（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给甲方维修直至仪器恢复使用或更换新的产品。如乙方维修或更换产品后，仍无法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甲方有权退货或者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机损失、操作人员损失等的全部经济损失。

5. 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提供终身售后免费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在收取部件成本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部件市场价格的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应确保所提供部件的质量符合或超过原部件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对所替换的部件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以及所需零部件的费用。

7. 报修响应时间应为 1 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8.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身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在硬件配件更换及软件恢复过程中，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及数据安全。

七、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发生因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起的纠纷、诉讼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处理所有相关的纠纷、诉讼及主张，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及其他

相关费用，保障甲方免受损失。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泄露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如果乙方实施了上述不正当竞争的非法行为，除应消除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作为进一步的违约赔偿。

6. 乙方在组织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为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乙方在产品发生故障或产品短缺的情况下须免费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

8.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参数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满足招标参数的要求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条款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海啸、火灾和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府政策变动等因素。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标无法实现，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事宜。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承担应有的责任。

九、违约赔偿

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若违约金达到累计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立即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解费用、赔偿金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应无

条件及时更换。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且乙方需另行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乙方若不能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招标要求的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在招标要求的时间内未能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应按照每日合同总价款 5%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一致，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除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将所供应的产品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至甲方重新开展采购项目且产品供应到位，甲方还有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十、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由乙方垫付鉴定费用：产品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若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转让合同项下义务，应至少在预计转让日期的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转让的具体内容及原因。甲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转让请求作出书面回复，对乙方的请求予以同意或拒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视同乙方违约处理。

5.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

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协议的一方做出不利解释。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 1: 《廉洁购销承诺书》

附件 2: 《供货产品质量保证书》

附件 3: 《产品清单》

甲方(盖章): 黔西南州中医院



乙方(盖章): 贵州佳进医疗器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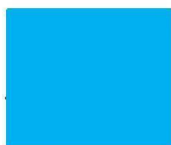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婉婷



分管院领导(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廉洁购销承诺书》

廉洁购销承诺书

黔西南州中医院：

为了防止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严肃纪律，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我公司向黔西南州中医院做如下承诺：

1. 本公司的营销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于医院正常经营活动中依法办事，按照医院的相关制度、规定、流程执行。无违规违纪行为。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职工纪律，廉洁自律，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活动，保证不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保证无各种形式的违规的促销行贿行为。

3. 医院所需物品，公司一律与相关职能部门洽谈业务，医药代表不得擅自进入临床、医技等科室进行购销活动。

4. 凡安排新项目介绍，新技术推广，必须经医院审定批准后公开进行。

5. 签署营销合同前，我公司保证无违规违纪不良记录。如果发现承诺公司有违规不良记录，医院在五年内取消本公司在贵院的销售资格。

6. 公司如果违反承诺，同意终止与医院的经营合同，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佳进医疗

器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2：《供货产品质量保证书》

供货产品质量保证书

黔西南州中医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对贵院提供的产品，保证做到：

1. 确保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交货。
2. 保证出厂产品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确保产品运行的可靠性。

若提供任何假冒伪劣产品，贵单位将有权处理我公司在贵单位的所有资金及货物，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佳进医疗器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3：《产品清单》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生产厂家	质保期
1	手摇式二折病床	HX-ZY-8 64	张	23	2479	57017	广西浩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年
2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LK-KJF- B100	台	46	3239	148994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年
3	手摇式二折病床	HX-1A-8 22	张	860	1500	1290000	广西浩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年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整，¥1496011.00 元。								